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0號

原告 賴小玲  
訴訟代理人 鄭敦宇律師  
被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 
訴訟代理人 陳佳宜  
被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9,278元（計算式：523,883元+25,395元=549,278元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,950元，扣除前繳調解聲請費及裁判費共1,000元，尚應補繳4,9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5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5 日  
書記官 胡旭玫